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8〕10号

2018年1月23日

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教学、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规范有序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，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是指教学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师资、仪器设备、场地等资源，在一定时间段内为在校本科学生提供自由选择、自主设计实验项目的实验活动。

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进行组织协调，各学院主管实践教学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学院实验中心负责本院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各学院要积极筹划，挖掘资源潜力，创造条件，逐步实现所有教学实验室全天开放。要积极组织力量，加快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发和研究，建立内容丰富、类型多样的实验项目库，为学生自主选择实验项目提供更多余地。

第四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采取多种渠道，向全校公布实验室的开放时间、开放范围、主要的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。实验室完成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后，要及时更新相应信息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项目要贯彻“因材施教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及其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。内容应包括：设计性、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；小发明、小创造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；科研创新型实验等。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，鼓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，学习解决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中的问题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管理程序如下：

1. 每学期开学初，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等信息在网上公布，供学生选择。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做好预约登记。

2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。

3. 各开放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。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实验素质、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治学态度、创新

创业精神与能力的培养。同时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自主实验学分，按照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规定，由学院根据开放实验项目实施情况评定学分，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2个学分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，相关激励措施如下：

1. 为实验室开放而开发、设计、研究的优秀实验项目，可以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。

2. 在评选“实验教学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时，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将作为评审参考。

3. 学校设置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，主要用于学生开放实验材料购置和开放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补贴。学院可参照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、审核，连同学生实验报告、开放实验项目记录表等一并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核准后，学院可获得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资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于2017年12月25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